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公告

詹世雄、张海霞、鲁德江、吉川江、姜春梅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新2325民初2183号原告新疆兴木种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诉讼请求：1、要求判令被告偿还货款本金614450元、利息34130元、合计648580元。2、要求被告承担从2023年12月2日起月利率10%至还清之日止利息。3、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险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6时1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